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內幕消息

中核高通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增資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中核高通」）擬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程序進行增資（「潛在增資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潛在增資事項，潛在增資事項擬募集資金對應中核高通新增股份17,645,851股，權益比例為20%。由於中核高通為國有控股企業，中核高通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潛在增資事項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增資事項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通過遴選的投資方將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訂立增資協議。

潛在增資事項之主要資料

I. 潛在意向投資方之資格

1. 意向投資方應為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法人、非法人組織。
2. 意向投資方應具有良好的商業信用、財務狀況和支付能力，無不良經營記錄。

3. 意向投資方如為私募投資基金，須按《證券投資基金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等規定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基協」）基金管理人登記及基金備案（須提供證明材料）；如為私募基金管理人，須完成中基協登記（須提供證明材料）。
4. 意向投資方不得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契約型私募投資基金參與投資。
5. 本項目不接受意向投資方組成聯合體參與增資。
6. 意向投資方應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詳情請見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www.cbex.com.cn)於2026年10月21日發佈之有關潛在增資事項之公開掛牌通知。

II. 公開掛牌之日期及程序

為開展潛在增資事項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中核高通已於本公告日就潛在增資事項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掛牌通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擬募集資金金額對應持股比例(%)或股份數；(ii)擬徵集投資方數量；及(iii)潛在意向投資方之資格條件及增資條件。公告期間初步將為掛牌通知日期後二十(20)個工作日。於公告期間內，合資格意向投資方可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申請。意向投資方交納交易保證金並通過資格確認後，成為合格意向投資方。如徵集到不超過5個合格意向投資方時，中核高通有權決定是否進入遴選程序。如徵集到5個以上合格意向投資方時，中核高通將啟動遴選程序。交易過程須受限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相關交易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增資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投資方、最終代價、交易時間等均尚未釐定。於確定最終投資方及訂立增資協議後，本公司將履行其相關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並完成潛在增資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高通並無就潛在增資事項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II. 保證金

意向投資方須在2026年11月18日前支付不低於擬投資金額的30%的交易保證金至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意向投資方成為投資方的，其保證金按照掛牌公告及增資協議約定處置；未被確認為投資方，且不涉及保證金扣除情形的，其保證金將在確認其未成為投資方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原路徑全額無息返還。

III. 潛在增資事項之條件

潛在增資事項之條件包括北京產權交易所之常規交易條件(包括保證金、盡職調查及意向投資方報名所需之書面承諾)及其他相關條件，詳情請見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www.cbex.com.cn)於2026年10月21日發佈之有關潛在增資事項之公開掛牌通知。

進行潛在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旨在滿足中核高通未來業務發展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並引入具備相關產業資源的戰略投資方。根據中核高通的業務發展規劃，其擬於「十五五」期間加大新型放射源及含源裝備等領域的研發投入，推進生產基地建設，並通過潛在收購，逐步延伸現有產業鏈。鑒於上述業務發展計劃涉及較大資金需求，而中核高通現有內部資源不足以完全滿足相關資金需求，本次增資預期將有助於補充其發展資金及優化資本結構。同時，考慮到國家及地方政府近年來出台的核技術應用產業相關支持政策，中核高通擬通過本次增資引入具備相關產業經驗及資源的投資方，以探索在技術研發、產業鏈拓展及市場開發等方面的合作機會，從而支持其現有業務發展及相關業務領域的拓展。

潛在增資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中核高通擬將潛在增資事項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及產能釋放、研發投入、補充流動資金等。

潛在增資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

潛在增資事項擬募集資金對應中核高通新增權益比例為20%，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中核高通持股比例將有所降低，但仍保持在控股地位。本公司希望通過引入多元化股東支持中核高通發展，從市場、產業等領域與股東產生協同效應，持續發揮新進投資人作為長期股東、積極股東、賦能股東、戰略股東的作用，支持中核高通長期發展。

潛在增資事項完成後，中核高通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繼續被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中。

一般資料

中核高通

中核高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國家級專精特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新賽道培育企業。中核高通錨定「世界一流輻射源及應用技術系統集成供應商」定位，聚焦同位素、輻射源、含源裝備和含源裝備應用服務等四個領域，致力於打造「工業用放射性同位素－輻射源－含源設備－檢測業務」全鏈條產業生態體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四川青衣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瑪西普醫學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分別持有中核高通93.1533%、3.2586%、3.0922%及0.4959%權益。

中核高通之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核高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按合併報表口徑，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72,804	96,555
除稅後淨利潤	63,660	83,222

根據中核高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高通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612.3萬元和人民幣55,581.6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若潛在增資事項落實，預計本公司減少持有的中核高通權益佔中核高通總權益比例約為18.63%。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將屬於視作出售的情況。鑒於目前潛在增資事項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若潛在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則潛在增資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其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倘最終投資方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潛在增資事項的最終代價及最終投資方身份確認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本公司亦將根據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就潛在增資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增資事項尚未落實，投資方仍不明確，本公司或中核高通尚未與任何方簽署增資協議，亦無作出履約安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增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無法保證潛在增資事項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李鵬輝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張國良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安銳先生。